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	省直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p>《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和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机关运行经费、资产和服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接到对违反机关事务管理制度、标准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和组织实施机关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并接受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湖南省实施〈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机关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并接受财政、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湖南省省直党政机关和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是省直机关单位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省直机关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省直机关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承担资产配置、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等管理工作；接受省财政厅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第六十条 省直机关单位应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加强日常监督，防范国有资产管理风险。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应适时检查省直机关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p>	<p>1.审核责任：结合省直机关单位存量资产现状和配置标准，严格审核配置计划，把好“入口关”。</p> <p>2.处置责任：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省直机关单位，责令并指导改正。</p> <p>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p> <p>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机关事务管理人员在机关事务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湖南省实施〈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机关事务主管等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批准配置、占用实物，违法批准处置资产，导致国有资产严重损失的；（二）怠于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违反机关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不依法纠正的；（三）无故拖延或者不履行有关审批、资产配置或者更新、服务保障等职责，严重影响其他部门工作的；（四）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p> <p>《湖南省省直党政机关和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直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p>《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和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机关运行经费、资产和服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接到对违反机关事务管理制度、标准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p> <p>《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第四条 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有关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指导下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有关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办公用房监管，严格履行相关管理程序，对使用单位的办公用房违规管理使用问题及时按照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和单位查处。</p> <p>《湖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调剂、使用监管、处置、维修等管理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核报、概算核定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预算安排、指导开展资产管理等工作。省级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办公用房的权属、使用、维修等有关管理工作，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其主管部门负责。</p>	<p>1.检查责任：定期对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情况以及下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问题。</p> <p>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资产管理总台账，定期组织清查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p> <p>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机关事务管理人员在机关事务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p> <p>管理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一）违规审批项目或者安排投资计划、预算的；（二）不按照规定履行调剂、置换、租用、建设等审批程序的；（三）为使用单位超标配置办公用房的；（四）不按照规定处置办公用房的；（五）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统计报送中瞒报、漏报的；（六）对发现的违规问题不及时处理的；（七）有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情形的。</p> <p>《湖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有关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办公用房监管，严格履行相关管理程序，对使用单位的办公用房违规管理使用问题及时按照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和单位查处。</p>
3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p>《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政府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下级政府公务用车管理工作。</p> <p>《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或者公示相关情况。</p> <p>《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是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省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市州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市州、县市区机关事务部门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下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或者公示相关情况。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p>	<p>1.检查责任：对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事后监管责任：统计汇总本地区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加强相关证照档案的保存和管理。</p> <p>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机关事务管理人员在机关事务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一）违规核定公务用车编制的；（二）违规审批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三）违规审批未到年限更新公务用车的；（四）违规安排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的；（五）有其他未按规定履行管理监督职责行为的。</p> <p>《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一）违规核定公务用车编制的；（二）违规审批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三）违规审批未到年限或者行驶里程更新公务用车的；（四）违规安排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的；（五）有其他未按规定履行管理监督职责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4	公共机构节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p>《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一）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情况；（二）能源消费计量、监测和统计情况；（三）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四）节能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五）能源管理岗位设置以及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六）用能系统、设备节能运行情况；（七）开展能源审计情况；（八）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情况。</p> <p>对于节能规章制度不健全、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情况严重的公共机构，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公共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由有关机关对公共机构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备案的；（二）未实行能源消费计量制度，或者未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并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的；（三）未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费统计，或者未如实记录能源消费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的；（四）未按照要求报送上年度能源消费状况报告的；（五）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未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作出说明的；（六）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或者未在重点用能系统、设备操作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七）未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或者未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的；（八）拒绝、阻碍节能监督检查的。</p> <p>第四十一条 公共机构违反规定用能造成能源浪费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下达节能整改意见书，公共机构应当及时予以落实。</p> <p>《湖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一）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情况；（二）能源消费计量、监测和统计情况；（三）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四）节能管理制度建立情况；（五）能源管理岗位设置以及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六）用能系统和设备节能运行情况；（七）开展能源审计情况；（八）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情况；（九）开展节能宣传教育情况；（十）执行国家、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名录和淘汰或者限制使用的用能产品、设备、设施及材料名录的情况；（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节能监督检查事项。</p> <p>对节能制度不健全、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情况严重和能源审计中有重大问题的公共机构，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八条 公共机构违反规定用能造成能源浪费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下达节能整改意见书，公共机构应当及时予以落实。</p>	1.检查责任：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5	反食品浪费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p>《反食品浪费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反食品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对发现的食品浪费问题及时督促整改。</p> <p>第十八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将反食品浪费纳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和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内容。”</p>	1.检查责任：对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机关事务管理人员在机关事务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